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5 年 6 月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洛科电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芯智创	指	西安同芯智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芯智创	指	西安同芯优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并于 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7 年 4 月，洛科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洛科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希孝
执行董事	李希孝
监事	乔静
总经理	李希孝
经营范围	石油仪器仪表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专控）、电工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5 号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
注册号	610100100550247

2007 年 3 月 28 日，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 01000703280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李希孝、乔静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李希孝、乔静签署了《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洛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李希孝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乔静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2007年4月24日，洛科有限取得了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0100550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科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希孝	60	60	60	货币
2	乔静	4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007年4月11日，陕西金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金锐验字（2007）第107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11日，洛科有限已收到李希孝、乔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2012年6月，洛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洛科有限作出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同意乔静将其持有的洛科有限20%股权转让给李希孝；乔静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20%的股权转让给仝美娟。

同日，乔静分别与李希孝、仝美娟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

2012年6月19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洛科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25日，洛科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希孝	80	80
2	仝美娟	20	20
合计		100	100

（三）2013年5月，洛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洛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洛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20.80万元由李希孝

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80.20 万元由全美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5 月 8 日，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诚验字（2013）第 B-5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洛科有限已收到李希孝和全美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希孝	800.80	80
2	全美娟	200.20	20
合计		1,001.00	100

（四）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 月 5 日，洛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聘请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

2020 年 1 月 19 日，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审字[2020]第 002 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1,022.4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洛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发起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022.45 万元（陕中庆审字[2020]第 002 号《审计报告》）为折股依据，按照 1.021: 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00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4 日，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797481111M 的《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孝	800.80	80
2	仝美娟	200.20	20
合计		1,001.00	100

2020 年 3 月 27 日，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02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洛科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3.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8 日，洛科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前次折股方案进行复核，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洛科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折股方案进行复核，确认方案变更无误。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的审计机构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陕西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时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变更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验资手续、《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日晚于工商变更登记日，程序上存在瑕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取了以下弥补措施：

（1）追溯审计：

公司重新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25XAAA2B0207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审核报告》，对洛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进行审核。经审核，洛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1,022.45 万元。

（2）追溯评估：

公司重新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5]第 1122 号”《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账面净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9.10 万元。

（3）追溯验资

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XYZH/2025XAAA2B020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追溯验资。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洛科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1 万元，均以洛科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前述追溯审计、评估、验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程序瑕疵情形已得到弥补，经追溯审计后，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前述追溯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程序性瑕疵未导致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占比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7 日，洛科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至 2,700 万元。新增 1,699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希孝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

2020 年 9 月 7 日，洛科电子与李希孝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

2020年9月14日，洛科电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洛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孝	2,499.80	92.59
2	仝美娟	200.20	7.41
合计		2,700.00	100.00

（六）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18日，李希孝与同芯智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715万股股份，以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芯智创，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李希孝与兰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120万股股份，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孟平，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同日，洛科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2,700万股增加至3,651万股。新增股本951万元中，兰孟平出资285万元，认购285万股股份；同芯智创出资666万元，认购666万股股份。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孝	1,664.80	45.60
2	同芯智创	1,381.00	37.83
3	兰孟平	405.00	11.09
4	仝美娟	200.20	5.48
合计		3,651.00	100.00

（七）2022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31日，李希孝与赵向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159.80万股股份，以15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向阳，转让价格为1.00元/股；仝美娟与赵向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仝美娟将

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20.20 万股股份，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向阳，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同日，洛科电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3,651 万股增加至 3,671 万股，新增股本 20 万元中，赵向阳出资 20 万元，认购 20 万股股份。

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将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事项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消除了该程序瑕疵。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希孝	1,505.00	41.00
2	同芯智创	1,381.00	37.62
3	兰孟平	405.00	11.03
4	赵向阳	200.00	5.45
5	全美娟	180.00	4.90
合计		3,671.00	100.00%

（八）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8 日，李希孝与杨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620 万股股份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波，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全美娟与杨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美娟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波，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全美娟与吴伯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美娟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150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伯中，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5 日，洛科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3,671 万股增加至 4,721 万股。新增股本 1,050 万元中，杨波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1,050 万股股份。

2023 年 1 月 17 日，洛科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波	1,700.00	36.01
2	同芯智创	1,381.00	29.25
3	李希孝	885.00	18.75
4	兰孟平	405.00	8.58
5	赵向阳	200.00	4.24
6	吴伯中	150.00	3.18
合计		4,721.00	100.00%

（九）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转让

2023 年 12 月 20 日，李希孝与吴伯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伯中，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李希孝与同芯优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希孝将其持有的 85 万股股份以 13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同芯优创，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赵向阳与同芯优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同芯优创，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赵向阳在任洛科电子董事期间内，2023 年转让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该转让行为违反当时施行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 前述规定系对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前述股份转让行为虽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罚后果，且公司此时尚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赵向阳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虽然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不影响股份转让的效力，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构

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波	1,700.00	36.01
2	同芯智创	1,381.00	29.25
3	李希孝	760.00	16.10
4	兰孟平	405.00	8.58
5	同芯优创	205.00	4.34
6	吴伯中	190.00	4.02
7	赵向阳	80.00	1.70
合计		4,721.00	100.00%

（十） 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转让

2024 年 12 月 3 日，赵向阳与兰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洛科电子 49 万股股份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兰孟平，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赵向阳与杨德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 21 万股股份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德洲，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赵向阳与吴伯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向阳将其持有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伯中，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变更后，洛科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波	1,700.00	36.01
2	同芯智创	1,381.00	29.25
3	李希孝	760.00	16.10
4	兰孟平	454.00	9.62
5	同芯优创	205.00	4.34
6	吴伯中	200.00	4.24
7	杨德洲	21.00	0.44
合计		4,72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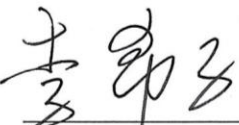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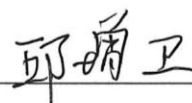
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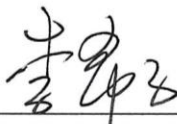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波	 兰孟平	 李希孝
 吴伯中	 李勇生	

全体监事：

 牛云鹏	 邱增卫	 肖凤霞
--	---	--

高级管理人员：

 兰孟平	 李希孝	 吴伯中
 李勇生		

西安洛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